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4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收入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707家，收费7.20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多个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

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天赐，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铭鸿，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芳，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